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睿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丕晃

被告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同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3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9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